

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市救助管理站）的（救助场所室内室外给水、采暖管道维修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救助场所室内室外给水、采暖管道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甘肃中元港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305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9.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陈毅 第1页 共749页





企业名称：甘肃中元港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7月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。



2、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（中小企业是指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），预留比例100%，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。本项目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。投标人如符合“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”标准，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。

201004JH038

第2页 共749页
陈毅

